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叶松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 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叶松林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42%)。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叶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 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 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叶松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叶 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nn /-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叶松林	无限售条件股	431, 375	0. 1442%	431, 375	0. 1442%
	有限售条件股	1, 294, 125	0. 4327%	1, 294, 125	0. 43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叶松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 情况。
-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叶松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